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於年內開展聚氯乙烯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第8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9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7,225	694,091	408,882	366,876	305,287
經營溢利	120,602	116,042	84,620	105,911	96,267
財務成本	—	(520)	(310)	(197)	(225)
除稅前溢利	120,602	115,522	84,310	105,714	96,042
稅項	(7,308)	(15,734)	(9,907)	(7,991)	(16,500)
本年度溢利	113,294	99,788	74,403	97,723	79,54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529	83,921	66,518	87,551	75,987
少數股東權益	28,765	15,867	7,885	10,172	3,555
	113,294	99,788	74,403	97,723	79,542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0,196	281,960	154,376	123,150	62,895
流動資產	790,378	470,244	303,091	235,914	201,865
總資產	1,200,574	752,204	457,467	359,064	264,760
非流動負債	1,643	—	3,956	4,363	4,618
流動負債	70,918	84,641	65,305	53,036	52,292
總負債	72,561	84,641	69,261	57,399	56,910
總權益	1,128,013	667,563	388,206	301,665	207,8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4,340	586,010	360,753	282,099	198,457
少數股東權益	113,673	81,553	27,453	19,566	9,393
	1,128,013	667,563	388,206	301,665	207,85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第33頁及第34頁至第35頁之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7,74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65,03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46%，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7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王海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璽先生

丘忠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等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各自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等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同日，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有關百分比；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有關百分比；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有關百分比。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長倉 279,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3.29%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	長倉 279,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3.29%
Metage Capital Limited	長倉 239,650,000股（附註2）	公司權益	11.40%
Webb Richard Ian先生	長倉 239,650,000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長倉 183,645,000股	公司權益	8.74%
Chan Yuen Tung先生	長倉 197,055,488股	實益擁有人	9.38%
UBS AG	長倉 188,800,408股	公司權益	8.98%
	淡倉 49,330,000股		2.3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長倉 201,560,000股	公司權益	9.59%
QVT Financial GP LLC	長倉 163,660,000股（附註3）	公司權益	7.79%
QVT Financial LP	長倉 163,660,000股（附註3）	公司權益	7.7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QVT Associates GP LLC	長倉 140,961,350股 (附註4)	公司權益	6.71%
QVT Fund LP	長倉 140,961,350股 (附註4)	公司權益	6.71%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長倉 140,0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6.66%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長倉 140,0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6.66%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長倉 140,0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6.66%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之權益被視作亨泰之權益，故已計入亨泰之權益中。
2. Webb Richard Ian先生為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作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故已計入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
3.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inancial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
4.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und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
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作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各自之權益，故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各自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